

# 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中标通知.....	24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5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重新招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电子招标投标.....	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附件六：确认通知.....	3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b>第四章 合同文件.....</b>	<b>38</b>
<b>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b>	<b>44</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7</b>
投标函.....	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3
信用报告.....	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 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设计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方案设计。

## 二、工程招标范围

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

## 三、项目基本情况

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龙须岛，北邻成大路，总建设用地面积 18.64 万平方米，总设计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进行方案整体设计。

## 四、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5、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6、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dex.html>）。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五、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重要说明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1-17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1-2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地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于涛 联系电话：185631089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230号 联系人：刘晶颖 电话：0631-7593890 15866306066
1.1.4	项目名称	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方案整体设计及相关服务
1.3.2	设计报告数量	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响应甲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p>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4、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p> <p>5、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p> <p>6、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7、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信用等级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需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u>2020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u></b>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审核，开标时由评委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否决其投标。 <b>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b> 投标截止之前，需要提交的资料要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不再接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 <b>207</b>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使用保险保函和银行保函需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暂存，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保函原件，则否决其投标。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p>
-------	-------	---

		<p>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1.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p> <p>2.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p> <p>账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b>注：后附基本开户账户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技术标（设计方案）：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一份。
3.6.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含报价表）和技术标（设计方案）组成。

		<p>2. 商务标（含报价表）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技术标（设计方案）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3。</p>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第 3.6.4 项所述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电子标书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右上角正确标明“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不得盖章。</p> <p>内层包封应写明</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投标单位名称：</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外层包封应写明：</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b>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加写标志，将否决其投标。</b></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p> <p><b>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b></p>

		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b>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b> 开标时授权代表到场，未按时到场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技术标 3 人，商务标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b>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b>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10.1 词语定义</b>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人员到场要求	<b>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 否则否决其投标。</b>

10.10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0.1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注	<p>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内容详见附件</p>		
	<p><b>附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689 1372 1279"> <tr> <td data-bbox="352 689 456 127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td> <td data-bbox="456 689 1372 12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被执行人</li> <li>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li> <li>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li> <li>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li> <li>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li> <li>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li> <li>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li> <li>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li> <li>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ol> </td> </tr> </table>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被执行人</li> <li>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li> <li>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li> <li>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li> <li>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li> <li>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li> <li>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li> <li>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li> <li>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ol>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被执行人</li> <li>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li> <li>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li> <li>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li> <li>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li> <li>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li> <li>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li> <li>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li> <li>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li> <li>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li> <li>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li> <li>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li> <li>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li> <li>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li> <li>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li> <li>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li> <li>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li> <li>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li> </ol>			

	<p>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p> <p>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否决其投标。</p> <p>2、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3、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查询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投标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报告数量：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响应招标人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失信情况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信用报告；
- (6) 报价明细表；
- (7) 设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实行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位需要在此基础上再次进行报价。范围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技术方案。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价及总价中应包括设计全部内容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涨价预备费、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中标后投标单价不予调整修改，工程数量以实际设计数量为准。

3.2.2 设计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中标后报价比例不允许调整。

3.2.3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验证通过网页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否则否决其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7.6.1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7.6.3 中标人如未按 7.6.1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情况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2.1	评标构成	技术标：65分 投标报价：20分 项目管理机构：7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3分 企业市场信用：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下浮率）-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标标准 (65分)	<p><b>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技术方案，评委根据对该设计方案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b></p> <p>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及设计方案和周边环境、建筑物是否协调一致 (0-15)</p> <p>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环保性及节能性 (0-15)</p> <p>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0-15)</p> <p>设计方案的节能性 (0-5)</p> <p>工作计划与安排详细得当； (0-5)</p> <p>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可行； (0-5)</p> <p>服务承诺切合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实施性强。 (0-5)</p> <p>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p> <p>5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价得分。</p>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项目管理机构分工明确、配备齐全，且职责分明，在此基础上，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注册师证书加1分，满分7分
2.2.4 (3)	商务标评标标准 (20分)	<p>评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详细评审、比较。</p> <p>评分原则：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2.2.4(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否则不得分。
2.2.4(5)	企业市场信用 (5分)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 加 5 分; 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不含 AAA-级) A 级及以上的, 加 2.5 分; A 级以下(不含 A 级) 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 在评标时不予加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⑦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⑧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⑨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⑩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在施工组是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要求，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通过此项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9)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附复印件的地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复印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威海市荣成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

2、设计内容：

.....

3、设计阶段：方案及设计图施工

.....

4、规模、投资及设计取费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规划及批复意见
- 2、设计要求
- 3、设计委托书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交付文件：

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暂定设计费为            元整（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设计中标要求执行。

7.2 本合同为估算设计费，设计费总额按最终审核定案决算工程设计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提交规划方案后七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提交规划方案后一年内再支付中标价的 50%，余款在提交规划方案后第二年内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

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投标人保证金。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配合，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所造成的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自发包方电话或公文形式通知之日起）。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9 设计人在完成图纸设计后，需实地进行放线，并随时应发包人要求赴工地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放线桩丢失后进行补桩。

9.2.10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11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在荣成市城区内建设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施和 GPS、电脑、各种尺寸图纸打印机等设备和测量、各种专业设计人员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时做好设计变更；及时和建设各方一起做好工程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建设方拥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建设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荣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应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范围：

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

## 二、设计阶段、内容及深度

### 1.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综合考虑市政路网、市政管线的布局和改造提升空间，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三、设计依据：

### 1、主要基本资料：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地段与周边临近地块 1:500 现状地形图；

2、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四、设计原则：

### 1、因地制宜原则

设计应充分利用现有基地的地形地貌，结合周围环境，合理划分功能景区。在地形地貌的艺术处理中，要因因地制宜，利用为主，改造为辅。

### 2、整体性原则

景观设计要与周边规划相协调，无论从风格或内容都要考虑到如何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同时在布局上应处理好与周边道路和建筑的协调关系。

### 3、创新与特色原则

运用当代园林规划设计方式和手法，创新设计，同时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在功能方面具有鲜明的主题，兼具防灾避难要求。

## 五、设计要求：

(1) 充分研究该周边规划，以此为基础，对本次招标进行统筹考虑。

(2) 研究确定主题定位，提出设计构思和景观主题，明确景观的整体设计理念与风格，重点把握景

观设计的方向。

(3) 充分研究与道路相接的建筑布局，注重和周边的融合、协调关系，提出规划建议和意向方案。

(4) 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苗木适宜程度

(5) 人为本，合理组织车行、步行、自行车等各类交通体系，交通流畅清晰，通过合理的交通流线将项目整体景观元素与规划、建筑等结合，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

## 六、设计其他要求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者设计变更较多时，设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并按程序报批。

2、设计人应与当地政府、专项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沟通。

3、设计人应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前的放线工作。

## 七、技术接口

本工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因此前期工作于初步设计及后续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关系相当密切，设计人在开展本项目工程设计时，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接口要求开展工作，主要技术接口和要求如下：

### 1、工程设计

(1) 设计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进行设计。

(2) 工程设计应坚持安全、经济、合理、科学、与周边环境和谐、美观的原则。

(3) 设计人进行工程设计时，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结合分项工程条件编制设计大纲，并以此指导工程设计。

(4) 设计人可根据最新勘测成果，对工程布置和结构形式做优化设计。

## 八、投标成果要求

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规划方案后七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提交规划方案后一年内再支付中标价的 50%，余款在提交规划方案后第二年内付清。

**十、工期：**响应招标人要求。

**十一、上限价格：**207 万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1、**本工程实行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位需要在此基础上再次进行报价。**综合价包含：龙须驻地商住综合区改造设计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价及总价中应包括设计全部内容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涨价预备费、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中标后投标单价不予调整修改，工程数量以实际设计数量为准。

2、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规划方案后七日内支付中标价的**30%**，提交规划方案后一年内再支付中标价的**50%**，余款在提交规划方案后第二年内付清。

5、本次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各投标单位在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设计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了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技术文件其他有关工程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技术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参加投标，为此我单位报价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承认投标书、设计实施方案及附件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成立\_\_\_\_工程设计项目部，选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_\_\_\_\_）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进驻施工现场实施设计合同。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书（如有），参考资料有关附件。

(4)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设计合同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始设计，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要求的设计任务书，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7)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支票、电汇形式，附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标现场需带汇款凭证（开户银行盖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核对。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开户银行基本帐户复印件、保证金收据、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保险保函方式见前附表 3.4.1 项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的页面即可

###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班子成员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有证件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								
.....								
.....								
.....								
后续服务负责人								
其他设计人员								

**注：上述班子成员必须附上所报人员的证书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企业所在地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印章)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携带原件进行校验，如未携带齐全或者审核不通过者，不得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拟派常驻工程现场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拟担任职务	从事工程的主要经历

(后附主要管理人员证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拟用于该工程现场主要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如果二维码不清晰无法识别，将否决其投标）。